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关于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文件和材料的意见汇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12月6日至10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请秘书处为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8/11，WIPO/GRTKF/IC/9/13，WIPO/GRTKF/IC/11/10，WIPO/GRTKF/IC/11/11，WIPO/GRTKF/IC/17/6，WIPO/GRTKF/IC/17/7，WIPO/GRTKF/IC/17/10，WIPO/GRTKF/IC/17/11，WIPO/GRTKF/IC/17/INF/10，WIPO/GRTKF/IC/17/INF/11，WIPO/GRTKF/IC/17/INF/12和WIPO/GRTKF/IC/17/INF/13，以及WIPO关于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公开要求的技术研究报告(WIPO第786号出版物)。”¹
2. 此外，委员会“请委员会与会者于2011年1月14日前，就所有相关文件发表书面意见，并请秘书处亦将这些意见提交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²

¹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WIPO/GRTKF/IC/17/12 Prov. 1)

² 同上

3. 继上述决定之后，WIPO秘书处于2010年12月21日向委员会所有与会者发出了一份通函，重申该项决定，并请与会者于2011年1月14日前提交意见。
4. 根据上述决定，以下成员国和被认可与会的观察员发表了意见：成员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和瑞士；观察员：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以及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与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联名。
5. 现将各该意见按收到时的情况原样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6. *请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意见。*

[后接附件]

附件一

阿根廷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新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阿根廷希望就本届会议提交下列意见:

文件分析

根据本报告附注中列报事宜,以及文件 WIPO/GRTKF/IC/17/Ref/Decisions,被分析的文件与选项清单、目标和原则有关。

(1) 选项:文件WIPO/GRTKF/IC/17/6: 经修订的选项清单

在此方面,代表团认为,文件描述的三组选项对继续开展或促进委员会的工作极为重要,有利于在专利制度和获取并公平分享因使用一些国家的遗传资源(GRs)而由此得到的利益这两者之间实现统一。

关于每个主题的具体意见:

(a) 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

关于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应当强调指出,文件所列三个选项(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和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有助于实现有效的遗传资源保护,避免对其盗用。

关于选项A.3(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或建议),它建议应注意可能有就遗传资源递交国家专利申请以进行国际检索的风险,这与专利合作条约(PCT)建立的国际检索情况类似。应对该主题详加分析,以对一般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

在不损害上述内容的情况下,拓展遗传资源数据库和有关信息系统的同时,还应根据接收这种培训和/或援助的每一个国家的需求,在有获取或处理这种信息困难的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b)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原属:

关于制定公开要求,我们认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原属可作为建立保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规则的基础。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原属将有利于对从专利执法中获得的经济收益进行分配。为此，如文件所述，对“遗传资源的原属国或来源”的定义形成共识至关重要，因为在此基础上分享因获取遗传资源而产生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收益才会有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建议不对已经国际公认的定义进行修改，例如“遗传资源的原属国”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 2 条中有所定义。

(c) 有关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知识产权问题：

此外，关于专利制度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其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之间的关系，它建议以CBD开展的工作作为依据。近期，《获取遗传资源及对其使用进行公平合理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¹已据此得到通过，供成员国于 2011 年 2 月 2 日签署。CBD开展的工作主要旨在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同时并顾及到由此产生的获取问题。

(2) 目标和原则

文件WIPO/GRTKF/IC/17/7：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目标1：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获取、使用及利益分享条件。

原 则：

-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从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应用于开发发明的，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

¹ 这些意见所提及的条款与经联合国认证的案文版本相符，请参阅
<http://www.cbd.int/abs/doc/protocol/certified-text-protocol.pdf>。

意见:

关于第一个目标，它建议以“使用者”取代“发明人”，或在“发明人”之后加入“使用者”。同样，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应提到事先知情获取同意的要求。关于惠益分享，应纳入分享必须“公平和公正”，以及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名古屋议定书》第5条和第6条）。

关于第二条原则，应记住，《名古屋议定书》第5条应确保其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是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此，不仅应邀请所有者参与这一工作，还应确保其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公平和公正地参与惠益分享。

目标2:

-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

原则:

- 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
-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意见:

该目标的措辞既不有助于避免生物盗版，也不能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因此，它建议必须明确指明，凡不遵守公开要求或未经事先知情同意、未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便获取了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不得授予专利权，因为这是一种确保有关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条款存在的方式。

为此，《名古屋议定书》第17条第(4)款所确定的“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将发挥重要作用。

关于第一条原则，其措辞并未向现有的国际标准规定增添任何内容。应在专利申请中制定强制公开的要求。申请人不符合这些要求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各国权威机构有权拒绝授予专利或撤销专利。

目标3:

-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原则:

- 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 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在此方面，应开始提高专利局要求采用《名古屋议定书》第17条第(4)款所确定的“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的可能性和可行性，这很重要。

同样，第三条原则似乎并不是一条为确保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而必须向国际法律文书谈判过程提供指导的原则。

目标4: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

原 则:

- 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与其保持一致。
-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关于与其它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应特别重视《获取遗传资源及对其使用进行公平合理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

目标5: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原 则: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 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
- 保护创造并回报在开发新发明时的投入。

- 公布和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关于目标5，应澄清的一点是，从发展的观点来看，知识产权制度不仅仅是发挥着创新促进的作用。知识产权的规定必须被看作是一种公共政策文书，在实践中，因各国发展水平不同而可能会产生可变收益和成本。

此外，世贸组织(WTO)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指出，为了技术知识生产者和使用者的互惠利益，知识产权不仅必须对促进技术革新作出贡献，还须对技术转让和传播提供帮助，以提高各国的社会和经济福利。

为此，它建议纳入知识产权制度、技术转让和传播对产生技术知识生产者 and 使用者互惠利益的作用，以提高社会和经济福利。考虑到目前的谈判宗旨是确保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如非洲集团所提议的那样，知识产权制度也应有助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团的意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和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十七届会议致意。它希望在此重申，它要求在文件 WIPO/GRTKF/IC/17/6 “经修订的选项清单” 部分的分段 A “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选项” 中加入一个新段落，因为这涉及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有关遗传资源的利益。措辞如下：

“A. 防御性保护遗传资源选项

A.4 为了保护遗传资源，禁止对所有形式的生命及其组分申请专利”

描述(在段落下方)

“要求委员会制定法规，修改国际标准，禁止对遗传资源申请专利，禁止私人占有所有形式的生命及其组分。”

玻利维亚代表团认为，这一新增内容本应自动加入第十七届会议文件 WIPO/GRTKF/IC/17/6 版本之中(如同由 IGC 处理的类似文件那样)，旨在随后的会议中对其予以解决，包括闭会期间专家会议。但是，为了避免在此方面出现歧义，玻利维亚重申，它借此信函正式提出要求。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向 WIPO 秘书处重申，它向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意见

<p>文件 WIPO/GRTKF/IC/17/7 中拟议的修订“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p>	<p>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意见</p>
<p><u>目标 1:</u></p> <p><u>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获取、使用及利益分享条件。</u></p> <p><u>原则:</u></p> <p><u>——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u></p> <p><u>——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从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应用于开发发明的，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u></p> <p><u>目标 1:</u></p> <p><u>确保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专利所有人或使用者遵守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要求。</u></p> <p><u>原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承认各国拥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主权。</u> - <u>各国应制定可确保满足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所有要求。</u> 	<p>印度尼西亚认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原则应成为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基本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已经得到了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承认。</p> <p>印度尼西亚还强调了各国拥有其地域管辖区内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主权的重要性。为了行使主权，各国有权根据上述相关国际文书决定公平和公正分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惠益所需的任何要求。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提议用下列文字取代目标和原则 1:</p> <p><u>目标 1:</u></p> <p><u>确保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专利所有人或使用者遵守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要求。</u></p> <p><u>原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承认各国拥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主权。</u> - <u>各国应制定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所有要求。</u>
<p><u>目标 2:</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u> - <u>防止在不遵守其它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下授予</u> 	<p>印度尼西亚认为，专利制度必须向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提供有效的保护。在此方面，应制定一个法律程序，以防止在不遵守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等其它相关国际文书的情况下授予专利。因此，印度尼西亚希望在目标 2 中纳入如下新提议</p>

<p><u>专利</u>。</p> <p>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 -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p>的内容：</p> <p>拟定的目标：</p> <p><u>防止在不遵守其它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下授予专利</u>。</p>
<p>目标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u>有关遗传资源来源</u>的信息，作为做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的<u>根据</u>。 <p>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 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p>印度尼西亚强调说，有关遗传资源来源的信息极为重要。这些信息应作为做出适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专利授权决定的根据。</p>
<p>目标 4：</p> <p>与相关国际协定和<u>进程</u>的关系</p> <p>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u>进程</u>并与其保持一致。 -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u>进程</u>的合作。 	<p>印度尼西亚认为，现有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国际协定应成为处理该事宜的根本依据。在此方面，我们不同意纳入“进程”一词，因为它可能会导致产生法律不确定性。</p>
<p>目标 5：</p> <p><u>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u>。</p> <p><u>承认知识产权制度在兼顾创新和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u>。</p> <p>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 	<p>印度尼西亚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在兼顾创新和保护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方面发挥的作用极为重要。</p> <p>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知识产权制度应保护和促进基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创新，并提高信息透明度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有人/知识持有人/受益人的研究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创造并回报在开发新发明时的投入。- 公布和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信息透明度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有人/知识持有人/受益人的研究能力，促进其技术获取、转让和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p>力，促进其技术获取和转让。</p> <p>因此，印度尼西亚希望将上述要素纳入原则和目标 5 之中。</p>
--	--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

墨西哥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致意, 并荣幸地指出,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为此,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向本组织转交了一份墨西哥就下列文件发表的意见:
WIPO/GRTKF/IC/17/6: 遗传资源: 经修订的选项清单和最新消息, 以及
WIPO/GRTKF/IC/17/7: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墨西哥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向 WIPO 重申, 它向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WIPO/GRTKF/IC/17/6: 遗传资源: 经修订的选项清单和最新消息

对于墨西哥代表团来说, 重要的一点是就遗传资源主题发表下列意见:

1. 鉴于大会在其第 38 届系列会议(第 19 届例会)上向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 即:

“IGC 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0 年 - 2011 年), 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 继续进行工作并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 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

因此, 根本的一点是, 委员会和 IWG 均开始就何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保证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或需要对 WIPO 已有的文书进行何种修订等问题开展讨论。所说的文书内容将如何?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批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之后, 委员会应在讨论中纳入遗传资源主题以及《名古屋议定书》与WIPO的关系, 特别是《议定书》第 12 条¹ 和第 12 条之二², 内容涉及采取措施, 确保在使用遗传资源和其管辖区内的相关传统知识时, 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已确定的共同商定的条件(MAT), 并兼顾研发、创新、预营销和营销等不同阶段的检查点(第 13 条³)。

¹ 秘书处说明: 此为经认证的《名古屋议定书》准确副本第 15 条。

² 秘书处说明: 此为经认证的《名古屋议定书》准确副本第 16 条。

³ 秘书处说明: 此为经认证的《名古屋议定书》准确副本第 17 条。

3. 应当回顾的是，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a)IGC 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0 年—2011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工作并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在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方面，保护所述资源应以避免对其盗用和滥用为主。
4.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重要的一点是，应将已确定的选项与实现真正保护遗传资源的目的结合起来分析，同时还应考虑到在确保实现这种保护方面并不存在单一的方法。因此，不能孤立看待各部分(A, B 和 C)的选项清单，也不能孤立审议每个部分的替代方案。应注意到，最后一条意见已体现在墨西哥和许多其它国家就该文件发表的意见之中。

选项集 B: 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公开要求

1. 重要的一点是，要求已发表了有关公开的意见的成员国回答下列问题：
 - a. 如果在专利申请中公开资源来源和/或遗传资源来源被认为没有用处，那么就知识产权而言，应采取何种措施才能避免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呢？
2. 委员会各届会议已对选项 B1、B2 和 B3 进行了分析，并为此编制了各类有关公开要求的文件；但是，我们认为，现在委员会和专家应尤为详细地讨论有关选项 B1 的问题，从而能够在这方面做出决定。对《名古屋议定书》而言，上述问题更具现实意义。
3. 关于专家小组就遗传资源做出的决定，根本主题之一应是，如果涉及的是资源来源的话，那么“公开原属”意味着什么；以及，如果涉及的是资源来源国的话，那么来源指的是什么，等等。

WIPO/GRTKF/IC/17/7: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意见：鉴于《名古屋议定书》最近已获批准，因此 WIPO 有关遗传资源的谈判应促使该议定书得到落实。

遗传资源目标与原则草案

意见：载有目标与原则的该文件是就遗传资源主题进行谈判的良好的出发点。为此，应指出，保护遗传资源的根本目标或根本目标之一应是“避免滥用和盗用这些资源”。在此方面，我们希望提议一个新的目标。

拟定的目标：

- 避免滥用和盗用有关工业产权的遗传资源。

目标 1：

意见：纳入避免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特定遗传资源的内容，因此案文如下：

-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获取、使用及利益分享条件。~~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获取、使用及利益分享条件，避免滥用和盗用这些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原则：

-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
- 在符合国家立法的前提下，从知识持有人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应用于开发发明的，应当取得知识持有人的同意并邀请其参与。

目标 2：

意见：我们认为，根本问题是，保护遗传资源和/或这些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不仅是局限在专利授予的工业产权方面。因此，其它类型的发明也应包括在内。所以，我们提议如下措辞：

-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工业产权专利。

原则：

- 专利申请人不应在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上取得垄断。
-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合法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目标 3：

- 确保工业产权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原 则:

- 工业产权专利局在评估一项发明的可专利性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 工业产权专利申请人应当尽其所知说明可被视为有利于理解、检索和审查发明的背景技术。
-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目标 4:

-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

原 则:

- 尊重其他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并与其保持一致。
- 促进与相关国际及地区文书和进程的合作。

意 见: 在《名古屋议定书》得到批准之前，为了促进 WIPO 与 CBD 之间的合作，应纳入下列原则。

- 促进 WIPO 与 CBD 之间的合作。

意 见: 我们认为，在这些目标中重申 WIPO 的任务授权不妥当，因此我们建议删除目标 5 及其原则。

~~目标 5:~~

-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原 则:~~

- ~~-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 加强知识产权的确定性与明确性。
- 保护创造并回报在开发新发明时的投入。
- 公布和披露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后接附件五]

附件五

瑞士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瑞士有关通函 C. 7917 的意见

目 录

1.	引言	1
2.	瑞士有关公开来源的提案	1
	a) 背景	1
	b) 提案摘要	1
3.	国家层面的公开要求	2
4.	相关国际进展	2
	a)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2
	b) 世界贸易组织(WTO)	2
5.	其他 IGC 文件	3

1. 引 言

瑞士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上几届会议就遗传资源开展的大量讨论表示欢迎。瑞士还对就此提交的大量文件，特别是向 IGC 第十七届会议递交的文件以及向 IGC 第十六届会议递交的介绍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领域的区域、国家和社区的政策、措施和经验的大量信息文件表示欢迎。瑞士借此机会递交了文件 WIPO/GRTKF/IC/16/INF/14，记载了对瑞士专利法所引进的强制性公开要求做出的解释。此外，我们相信，向 WIPO 递交的有关遗传资源的数项提案，包括文件 WIPO/GRTKF/IC/11/10 所概述的瑞士有关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将有利于 IGC 未来就此重要事宜开展工作。

由于即将就遗传资源举行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IGC 第十七届会议邀请委员会参与者就遗传资源所有相关工作文件提交书面意见(在此方面，请参见通函 C. 7917)。瑞士欢迎借此机会提供如下意见。

2. 瑞士有关公开来源的提案

a) 背景

瑞士就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向WIPO提交了详细、具体的提案。这些提案的概述载于文件WIPO/GRTKF/IC/11/10。¹其中，瑞士对IGC第十七届会议决定²向即将举行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提交文件WIPO/GRTKF/IC/11/10 表示欢迎。瑞士期望在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更为详细地讨论瑞士有关公开来源的提案和所有其它有关遗传资源的提案。

b) 提案摘要

瑞士建议修订《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PCT 实施细则》), 明确地促使国家专利立法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 如果发明直接依据了这种资源或知识的话。此外, 瑞士还建议在递交国际专利申请时或在之后的国际程序阶段向专利申请人提供满足这种要求的可能性。根据目前的《PCT 实施细则》第 48.2 条第(a)款(x)项, 这种来源公开应被纳入到相关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之中。

为进一步加强拟议要求的效果, 它建议为负责受理含有来源声明的专利申请相关信息的政府机构建立一份网上名单。专利局收到这样的专利申请, 将用标准函向有关政府机构通知相应的来源声明。³

拟定的《PCT 实施细则》修订措辞可参见文件 WIPO/GRTKF/IC/11/10 附录一。

3. 国家层面的公开要求

大量委员会参与者都向 IGC 第十六届会议递交了有关其国家经验的文件, 其中包括瑞士递交的文件 WIPO/GRTKF/IC/16/INF/14, 为瑞士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专利申请中实行的强制性公开要求作了解释。这种在国家层面实施的公开要求与瑞士修订《PCT 实施细则》的提案相符。

¹ 有关这些提案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文件 PCT/R/WG/4/13, 以及 PCT/R/WG/5/11/Rev.、PCT/R/WG/6/11 和 PCT/R/WG/7/9 中的相同内容。

²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art27_3b_e.htm

³ 在此方面, 《名古屋ABS议定书》第17.1条第(a)款(iii)项具有相关性, 内容如下: “这种信息, 包括可用的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在不妨碍保护机密信息的情况下, 将被酌情提供给相关国家权威机构、缔约方和获取并分享惠益信息交流机制, 前提是获取了事先知情同意。”

4. 相关国际进展

在就遗传资源开展讨论时，IGC 和 IWG 3 应充分关注其它国际论坛所取得的最新进展，确保与这些其它论坛的成果相互支持。这尤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

a)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2010 年 10 月，CBD 第十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名古屋议定书》⁴(议定书)。该议定书包括了与 WIPO 的 IGC 和 IWG 3 就遗传资源正在开展的工作有关的若干条款，其中尤其包括：

- 第 4 条关于与国际协定和文书的关系，
- 第 5 条关于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 第 6 条关于获取遗传资源，
- 第 7 条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 第 10 条关于一种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 第 11 条关于跨边界合作，
- 第 15 条关于遵守获取和分享惠益的国内立法或法规要求
- 第 16 条关于遵守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分享惠益的国内立法或法规要求
- 第 17 条关于对遗传资源使用的监督
- 第 19 条关于合同条款模式
- 第 20 条关于行为准则、指导方针、最佳做法和/或标准

b) 世界贸易组织(WTO)

相关内容还包括正就《多哈部长级宣言》⁵第 19 段进行的世贸组织多哈贸易回合讨论。该宣言“指示 TRIPS 理事会，[...]尤其审查 TRIPS 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在此方面，瑞士回顾了文件 TN/C/W/52⁶。它载有 108 个成员国递交的提案，内容涉及在 TRIPS 协定中引入强制性公开要求的谈判任务授权。

⁴ <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7>

⁵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

⁶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art27_3b_e.htm

瑞士认为，WTO 和 WIPO 的公开要求拟定做法是相辅相成的，并不彼此排斥。换言之，为使公开要求在国家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中均具有效力，瑞士认为应对 TRIPS 和 PCT 进行修订。

5. 其它 IGC 文件

瑞士认为，向 IGC 第十七届会议递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文件 WIPO/GRTKF/IC/17/10 和 WIPO/GRTKF/IC/17/11，对 IGC 和 IWG 3 开展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均有帮助。瑞士乐观地认为，除了向 IGC 上几届会议递交的有关遗传资源的文件之外，这些新文件也将成为我们即将开展的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的良好依据。

瑞士认为，采用一种单一的做法不会对遗传资源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因为 IGC 的任务授权是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直到 2011 年 WIPO 大会召开为止。因此，瑞士支持继续就文件 WIPO/GRTKF/IC/17/6 所载的所有三个选项集开展讨论。由于瑞士认为所有这三个选项集具有相等的现实意义，因此不应对这三个选项集设定优先顺序，相反，它支持同等对待这些选项集。

[后接附件六]

附件六

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发表的意见WIPO/GRTKF/IC/8/11(由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

3. 应公开遗传资源的原属国或具体来源，如果尚不为人知的话

第 5 段：拟定的术语“来源”用词恰当。但是，我们希望指出，源于自然环境的许多植物品种都是在实验室或研究中心生长的。这种距离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要求的原生境条件并不相符。因此，实验研究室将被允许引用其研究中心为“原属国”。我们希望指出，这种情况会大量消除其真正原属国的特征。所以，我们不赞成该提案。我们更希望根据 CBD 承认并披露真正的“原属国”。

4. 公开相关传统知识

我们完全赞成公开直接基于传统知识的发明这一要求(详情参见 8.摘要第 8 条(e)款)。自编了文件 WIPO/GRTKF/IC/16/5 和就其开展讨论以来，传统知识的概念便已变得越来越清晰。

5 标准化的正式要求

“不要求专利局对递交的信息进行评估...”：这意味着主管局的作用是限于登记申请者提供的信息。这种局限作用具有风险性，因为申请者自递交申请时起便不得不按一切都是有效的来行事。

我们在此引用姜黄(专利 美国 540 1 504)和印度楝树油(专利 EP 436257)的案例。在宣告专利授予错误之后，它们已成为一些重大问题的根源。

此外，所递交的信息也可能是错误的，而主管局对此是无法控制的。第 6 项：“应该发生什么...”指出，不正确或不全面的信息将不会影响所授予的专利的有效性。我们希望指出，该条款为使任何错误专利生效铺平了道路，同时却对采取了所有必须举措并付出努力使其专利生效的申请者予以了惩罚。我们不赞成 8.摘要第 8 条(a)款和第 8 条(c)款所载的[披露或公布]“遗传资源的来源”这一提案。

WIPO/GRTKF/IC/9/13(日本)

第 3 页-第 11 段：许多国家均已从披露“原属国”的角度立法。这与将若干国际和国家案文组合在一起以实现 CBD 设定的目标相符。因此，我们认为，为强化 CBD 的目标，应维持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要求。

第 3 页和第 5 页–第 16 段和第 22 段：日本传播指导方针的案例实际上非常有益，所有人都应分享和采用。我们尤其想到了太平洋岛屿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新喀里多尼亚、斐济、萨摩亚群岛、汤加、纽埃岛、库克群岛...)

第 7 页–第 39 段：我们赞成采用“一站式检索”的原则，以避免错误地授予专利。我们对此也非常感兴趣。在新喀里多尼亚，我们目前正在通过若干集团开展收集传统知识的计划。这种收集成果正在这些集团中传播，其中也产生了保护问题。许多传统知识都和植物品种有关。实际上，第一步应是在国家层面进行汇编，然后再步入国际层面。我们对有关创建和落实这种“一站式检索”安排的更多详情拭目以待。

第 8 页–IV.公开原属国、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

这三项原则对于土著人民来说非常重要。我们希望将它们保留在案文和惯例之中。

第 9 页–第 46 段：我们希望指出，生长于不同地区的同一植物品种会体现出不同的特性。这是由于气候、暴露在阳光下的区域，或其根茎生长的土壤性质都会发生变化。因此，同一个植物会具有多种用途。

第 10 页–第 51 段：这个虚构的案例是我们都会赞同的一般性案例。但是，我们希望指出，在特有品种方面，情况就非常微妙了。以面积约为 18,600 平方公里、拥有 3,350 个植物品种的新喀里多尼亚为例，最近的 2010 年研究报告估计，74%的植物都是新喀里多尼亚特有的。由于需对这些品种加以利用，因此，应与土著人民开展讨论，获取其同意，才能使用其生存空间。在此方面，他们应获得不把他们驱逐出其部落、不使他们处于经济和社会困境的财政担保。

WIPO/GRTKF/IC/11/10(瑞士)

我们赞同拟定的新细则第 51 条之二 1(g)。

附件第 6 页：公开是必须的，但是如果代价巨大，可能就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这种公开是缔约方之间的一种信任源泉，而且只要明确地确定了来源，就可建立公平分享的桥梁。

事实上，最好首先在国家层面公开，公认的组织共同进行合作，就某一特定的公开来源达成一致。与瑞士在附件第 6 页的信函(d)中表示的关注相反，我们相信，将发展中国家排除在这种公开之外，会使进展显著变慢。我们认为，最好向这些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第 5 页–来源：我们愿意认可“来源”这一术语，因为很多人都可能拥有自己的传统知识。但是，他们也应有权分享惠益。

我们赞同有关第 51 条之二 1(g)和第 51 条之二(d)的新的起草建议。

WIPO/GRTKF/IC/11/11(日本-补充解释)

第 1 页—第 4 段：我们认为这些解释很有意义。技术援助建议无疑是一个很好的行动倡议。

我们期望在讨论的后期阶段能够看到其它同仁提出更多意见。

WIPO/GRTKF/IC/17/7(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和新西兰)和
WIPO/GRTKF/IC/17/10(非洲国家)

目标 1:

-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使用者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利益分享的要求。

原 则:

- 承认各国拥有立法和决定获取其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条件的主权。

目标 2:

- 防止在没有事先知情同意、没有公平公正利益分享以及没有满足公开要求的情况下授予专利。

原 则:

- 申请人不符合这些目标与原则，或者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有关行政或司法当局应有权制止(a)申请的进一步处理，或者(b)专利的授予，以及(c)在符合《TRIPS 协定》第 32 条的情况下，撤销撤回专利或者当局使专利无效。

目标 3:

- 信息应当允许专利局纳入若干措施，确保通过强制公开要求和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取得事先知情同意。

目标 5:

原 则:

- 加强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以及保护创造力、鼓励创新和保证使用者与供应者的权利方面的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性与明确性，以及充分尊重事先知情同意和因这种使用而产生的公平公正的利益分享。

WIPO/GRTKF/IC/17/11 (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目标 1:

C.1: 启动在线数据库。

WIPO/GRTKF/IC/17/INF/10-附件六(学生与研究人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发表的意见)

我们想补充以下意见。首先，我们要感谢 IGC 工作的所有参与者，他们对我们所有的关注表示了极大的兴趣，不论我们来自哪里。

WIPO/GRTKF/IC/17/7 中拟定的五个目标彼此相互关联，不能将它们分开。

目标 2 和 3: 诚然，如果专利局拥有有关现有技术的必要信息，那么它们错误授予专利的几率就会很少。我们要再次强调各相关权威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不论从国家和国际立法的角度来说，还是从每个机构具有的不同经验的角度来说。如欧亚专利局(EAPO)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专利局应当能够评估某一申请是否具有可专利性。

目标 4 和 5: 我们重申，我们希望加强密切合作，在网络工作上取得进展。我们曾经说过，许多专利都与传统知识有关，因此应予以一并处理。传统知识方面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应得到加强，以清楚地定义法律确定性和安全性。我们指的是合理地定义合同要求，这样发明人的权利就不会受到侵犯。我们在此谈及的是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分享惠益的原则。

WIPO/GRTKF/17/INF/10 – 附件二：哥伦比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

目标 2: 建议: 我们想补充一点，即: 任何错误地授予的专利或因缺乏对指导方针的熟悉而授予的专利均应予撤销。

目标 4: 建议: 应再次强调各国主管局之间加强合作的重要意义，目的是在两个标准发生冲突时能够找到解决冲突局势的答案，这一点也非常重要。这意味着《波恩指南》中所描述的事先知情同意要求应有效。所有者应获得所有必需的法律信息，以能够给予其同意。我们的实际情况是，我们遇到了语言障碍，因为许多法律和化学术语都不能翻译成土著语言。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是，他们的反应可能与我们对所有者的期望结果相反。我们坚持认为，各方应就行使同意权达成一份健全的协议，而这需要开展大量的解释工作，这一点不应被忽视。

WIPO/GRTKF/IC/17/INF/12: 遗传资源: 关于获取和公平惠益分享问题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 更新版。

序言-第 12 页-第 30 段: 我们希望重申，我们寻求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获取和使用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因此，这些合同不应在关闭获取这些资源的条款上过于苛刻。我们并没有忽视 CBD 的三项原则(可持续使用、事先知情同意、公正

分享)和《波恩指南》的三项原则，但同时，我们试图在合同关系中与各缔约方达到权利平衡。现有的制约各共同缔约方的合同规则应将下列目标考虑在内：即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获取和使用这些资源。我们赞同文件 WIPO/GRTKF/IC/2/16 中提及的要求减少限制规则的各种立场。

附件-第 9 页和第 11 页：

样本条款 1：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总是把信任因素放至条款 1 之中。这其中包括了代表各方习惯礼仪及其有关所涉物质的项目。样本条款 2 阐明了物质的各种可能用途。合同导言对双方予以介绍，并说明使用者对可能使用该物质而提出的要求。该导言似乎与样本条款 9 一致：第 15 页的意向书。

样本条款 3：还可说明“供应者授权研究人员/申请人(其地址和职衔)使用/利用物质，用于下列用途：.....”。我们在与知识所有者打交道时，我们总是根据下面的简化样本寻求获得他们的授权：

兹授权.....(使用者)

来：

- 收集我本人提供的有关.....地区的..... (部落/氏族)的文化遗产。我对所提供的信息承担责任，我的继承人对其的责任年限为.....年；
- 使用附件(附加对绘图的描述和举例)中描述的歌曲、舞蹈、故事和传说以及手工绘图，以保护文化为宗旨，用于文化活动；
- 在..... 日子..... (地点)与我本人因这些目的会面。

作为交换，ADCK 承诺提及我的姓名和我在我民族中的职衔/职业，并承诺它将防止对其随意使用，不用于商业用途。

第 11 段，信函 D：资源和目标定义：我们已经简化了形式。这些目标和定义载于附件之中。从收集物质到对其使用，这些内容均与信函 D 所述内容一致。如果这些用途纯粹是用于教育和启发，那么分享经济收益就几乎不怎么重要。因此，我们提供了另一种用于商业用途的协议，根据与附件第 23 页样本条款第 17 条等同的标准分享惠益。

这些单独附件与条款 5、6、7、8 所载的信息一致。我们的数据得到了简化，因为如第 12 页第 27 段(a)所示，与此相关的针对传统知识的立法并不存在，尽管这种知识是被用于以医药为目的的植物提取。我们仍在寻找一种可能适合每一方的特定案文，包括所有者、供应者和使用者。

第 14 页，第 29 段(a)–样本条款第 9 条：序言内容非常详细，这无疑是由于共同缔约机构的工作质量很高。应根据更为简单的情况对其加以修改。虽然与某一组织的单一代表进行会谈变得更为容易，但是使用者还是需纳入到官方组织群体之中。不管是属于哪种情形(个体/组织)，都应对说明加以修改，使其更易于理解。

第 25 页，样本条款第 21 条：解决争端。重要的是优先采用调解方式，防止出现各种冲突。我们的经验让我们有能力避免许多冲突。我们也建议我们的所有同仁使用 WIPO 有关仲裁和调解的文件，以在解决这些事宜方面得到支持。

第 29 页–第 47 段：样本条款第 21 条：

关于(a)：在法国法律下，雇员在工作中利用与工作有关材料做出发明后，其权利很难得到承认。这甚至在工作合同中予以了明确说明。这种情况不仅出现在民事服务部门，也出现在在新喀里多尼亚开采镍矿的矿业公司中。环境研究所和所创建的保护区域或部门也用作研究实验室，因为该国的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74%的植物都是新喀里多尼亚的特有品种)。

不过，我们对案例法极为关注，因为我们知道，这也是新喀里多尼亚许多周边国家的情况。

我们非常关注这个问题，因为我们与公正分享因这种发现而产生的惠益有关。

第 33 页，第 54 段：版权

关于(b)：我们赞同将发明人/创造人视为作者。法国的知识产权法对此予以了明确说明。

但是，关于传统知识，重要的是提供不同的内容，因为知识的所有者通常是部落，就是说知识的所有者不是单独的个人，而是若干人。应将这一点考虑在内，以确保惠益分享能够造福整个社区，不论该部落大小如何。

第 34 页，第 55 段：植物品种权利

对于居住区内有被正式认可具有科学价值的一组植物品种的人们来说，这种情况很是复杂。我们希望我们的同仁就有关这一事宜的问题予以回应。

WIPO/GRTKF/IC/17/INF/13

我们注意到了 WIPO/GRTKF/IC/17/INF/13 附件中所载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重要用语词汇表。

[后接附件七]

附件七

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和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
联合会(IFPMA)发表的意见

一般性意见:

在 2010 年 12 月第十七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邀请 IGC 参与者就与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递交意见。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和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感谢 IGC 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就这一极为重要的主题发表意见。

BIO 是一家贸易协会，代表着 1,100 个从事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的公司、学术中心和相关组织，其产品保健、农业、工业和环境领域得到了应用。其中，多数生物技术公司都是中小型企业，目前还未在市场上推出产品。许多 BIO 成员在商业化方面尚需 5 至 10 年，但是作为一个整体，生物技术产业每年都要在研发上投资数十亿美元。IFPMA 是一家全球性的非盈利性非政府组织，代表了包括生物技术和疫苗领域在内的研究型制药产业。其成员包括 25 家国际领先公司和 46 家国家与地区产业协会，范围涵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因此，我们所有成员都对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审议工作有着浓厚的兴趣。我们的组织自 10 年前成立以来，便一直建设性地参与 IGC 的工作。

《名古屋议定书》和 IGC

自 IGC 开展工作以来，WIPO 成员国便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这三大主题“密切相关，如果不把其它问题考虑在内的话，哪个问题都不能有效地得到解决。”¹鉴于这种情况，我们将继续支持 IGC 就所有这三个主题开展热烈的讨论。

尽管这三大主题密切相关，但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关系对《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尤其具有具体的现实意义。这种关系主要是与获取和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有关。2010 年 10 月，CBD 的缔约方通过了《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²尽管现在谈论其成员将会如何广泛或者它会何时生效还为时尚早，但是我们不应忽视这个新协定。事实上，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应通告促使最终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长达十年的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

¹ 文件 WO/GA/26/6，第 15 段

² CBD 缔约方会议，第 X/1 号决定

BIO 和 IFPMA 成员同意非洲集团在文件 WIPO/GRTKF/17/10 中发表的意见，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与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互相支持，而不应违背 CBD 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通过《名古屋议定书》的目的是，更有效地落实 CBD 的有关促进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目标。我们的协会积极地参与了与其它产业领域进行协调的谈判进程。我们承认，适当地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是 IGC 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关系予以一定关注的依据。

《名古屋议定书》重申了在制约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制度中保持法律确定性、明确性和透明度的重要性。重要的是，该议定书并不妨碍知识产权制度和其它监管机制的实施。相反，它注意到，这些案例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造和分享利益的一种手段。由此，它坚定地将知识产权置于有关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问题的共同商定的条件之中。³应保留《名古屋议定书》的这一特征。如果实施妥当，它可在获取和分享利益方面为伙伴关系提供一个坚实的框架，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性使用。

IGC 的工作是应努力对《名古屋议定书》予以补充，而不是与其相抵触。例如，在 IGC 过去的讨论中，各国就“盗用”或“生物盗版”的含义广泛地发表了各种意见。《名古屋议定书》对此予以了阐述，并制定了一个框架，向这些努力要求获得获取遗传资源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提供了具体指南。因此，现在在国家立法类型方面有了一个具体标准，这些立法类型是应那些要求选择获得遗传资源事先知情同意的国家的需求而制定的一如《名古屋议定书》第 5.2 条所规定的那样。为此，在 IGC 审议提案时，它应考虑为遵守这些规定提供便利一如通过物质转移协议和其它机制，打击“盗用”，同时又不会有碍于鼓励创新和产生分享利益的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如所指出的那样，文件 17/6 中所提到的若干“选项”是符合这一做法的，但其它选项却并非如此。

有关目标和原则的意见(WIPO/GRTKF/17/11 和 WIPO/GRTKF/17/10)

BIO和IFPMA认为，在遗传资源方面，通过明确的目标和原则是IGC应立即实现的大目标。因此，我们赞同非洲集团和文件 17/11 的合作方(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挪威、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些原则和目标提出的需求。如我们在之前的意见中所说，我们认为文件 17/11 中拟定的草案清单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尚不全面。例如，我们曾经建议这些目标应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更具体地解决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并且，所有有关遗传资源的获取和使用的要求均应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公开。⁴此外，应进一步完善拟定的目标 4，以体现所制定的文书与相

³ 《名古屋议定书》第 5.2 条第(f)款包括了议定书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规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应以书面形式列出，并尤其可能包括有关知识产权利益分享的条件。”

⁴ 参见文件 WIPO/GRTKF/IC/17/INF/10 所载的 BIO 和 IFPMA 的意见。

关国际协定相互支持的特性。尽管还需做出若干变更，但是，我们认为，文件 17/11 拟定的格式仍然是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讨论的适当依据。

因此，为下列意见之目的，在引用文件 17/11⁵中拟定的目标 1—5 时，应考虑到这些拟定的目标和原则，虽基本不具争议，但还需要得到完善。

有关未来工作选项的意见(WIPO/GRTKF/IC/16/6、17/6 和其它相关文件)

在制定有关遗传资源的工作计划时，还应对若干文件予以审议。

这些文件包括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提案。我们希望审慎使用任一具体提案作为谈判的依据。这一做法可能有理由被认为是歧视 WIPO 某些成员国的意见。此外，我们的成员对那些能够提高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的提案给予了高度重视，这些提案同时也保持了专利制度的激励机制，以促进创新行为。我们认为，即使经过数年的讨论，在如何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还是会存在不同的意见。

鉴于这一点，我们支持文件 WIPO/GRTKF/IC/17/11 中所阐述的一般性做法，因为我们认为应提议围绕“目标和原则”开展辩论。因此，一项成功的工作计划应包括两步骤做法：

- 就有关目标和原则的案文达成一致(利用文件 17/11 所阐述的内容作为谈判依据);以及
- 确定每个目标的相关“选项”，随后就落实这些目标和原则的具体建议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我们认为，这与 IGC 向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一致，可作为一个恰当的出发点。通过专家工作组的讨论，可以文件 17/11 拟定的案文作为基础，编拟目标和原则的案文草案。此外，未来工作的选项清单草案也可被考虑在内。不过，与试图解决代表团之间的分歧，而就选项清单达成“共识”，从而限制委员会的工作这一做法相反——这似乎是文件 17/6 采用的做法——闭会期间工作组应起草一份供讨论的选项清单，在实现特定目标的能力方面对这些选项进行比较。

应进一步讨论每个被选定的“选项”，以允许 IGC 继续根据这些能够实现拟定目标或原则的选项的效果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我们认为，在对这些提案进行评估的范围内，以及在以上述

⁵ 这些目标被确定为如下内容：

1. 确保使用遗传资源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人遵守所有使用、获取及利益分享条件；
2. 防止向因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而不具新颖性或发明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权
3. 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
4.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进程的关系
5. 维持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促进中的作用

方式就议定的目标达成一致的能力范围内，开展基于事实的讨论，辅以具体案例和情景分析，会有助于解决这些分歧。

该进程还将通过对情景和具体实例的分析来提高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明确性，而非简单地用政治决定来寻求选择哪种方案。

有关文件 17/6 所载的具体选项的意见

BIO和IFPMA曾经就文件 16/6 所载的选项发表过具体意见。⁶我们对文件 16/6 所载的(以及文件 17/6 转载的)下述“选项”表示了支持，并对闭会期间工作组如何处理这些选项提供了建议。

A.1 (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

A.2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以及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和建议)；

进一步编辑遗传资源相关信息，这对于研究人员和专利局来说将是一个极为宝贵的工具。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提案与确保专利局可以获得作出适当专利授权决定所需的信息，以及防止向因不具新颖性的发明错误授予专利权等目标有着明显的关联。

因此，我们建议将 A.1 纳入与目标 3 有关的选项清单之中。

我们注意到，已经至少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修订这些选项，纳入“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这一提法。根据如下解释，我们仍然反对这些提案。我们认为不应纳入这些提法。此外，我们几乎没有看出这些提案与为预防之目的而编辑信息之间有任何关系，如果有的话。因此，即使将这些提案作为讨论的其它选项而纳入其中，在此处出现似乎也不恰当。

选项 B.4(有关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关系的替代性机制 - 例如文件 9/13 中的“一站式商店”提案)

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专利法律和实践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关于国家或地区专利法规定的其他工作，应进一步得到加强—应纳入到每个目标之中，因为其范围比文件 17/11 中拟定的范围更为广泛。例如，建立一个如文件 9/13 提出的专门的遗传资源国际信息系统，将直接关系到是否能够确保遵守 ABS 制度，同时还可与集中式“检查点”监督制度和《名古屋议定书》所要求的透明度一并被考虑(例如，通过集权主管部门，如一国的国家主管局或与 ABS 监管制度有关的若干政府部门，对获取许可进行监督的制度)。不过，这也直接关系到是否能够防止错误授予专利，如文件 9/13 特别指出的那样。

因此，我们建议纳入选项 B.4，作为根据目标 1—5 进行讨论的“选项”，因为该提案与能否实现所有这些目标直接相关。

⁶ WIPO/GRTKF/IC/17/6，参见 BIO 和 IFPMA 的意见。

同样，如上文所述，在文件 17/6 的意见中，至少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加入有关这个选项的“公开来源”要求。然而，这种提案与选项 B.4(其与专利公开的“替代方案”直接相关)的性质不符，也与文件 9/13 中的具体实例不一致，因此应被删除。

C.1 (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文件 7/9 和 17/INF/12)

C.2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以及

C.3 (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

所有这些选项的目的都是对可能与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尤其是在确保遵守有关共同商定的条件的目标 1 方面。

关于特别的专利公开要求的提案(选项 B.1-B.3)不是解决方案

我们的成员赞同其它若干代表团通过IGC⁷的工作发表的意见，即：专利制度中的新的公开要求将不会实现所谓的目标，相反还会产生重大的消极影响。在专利法中制定特别的新要求会造成极大的法律不确定性。一种具有法律不确定性的环境与进行商业投资和开展广义范围的研发工作正好处于对立状态。生物技术研发会面临极大的风险，常常失败。虽然一个可预测的法律和法规环境并不会消除这些风险，但是它可减轻这些风险，有助于创建一个促进创新的环境。此外，该案例并没有指出，公开那些可能以某种方式与发明有关的特定遗传资源原属或来源，将能否利于(a)在相关案例中适当获取或分享利益，或(b)判断信息是否相关、有用，以防止错误地授予专利。我们认为，不应将这些提案纳入到IGC的最终工作报告之中。此外，这些要求也与《名古屋议定书》中的“检查点”概念不一致，因为所描述的“检查点”是用于“监督和提高使用遗传资源的透明度”，这已在《议定书》中写明。专利申请中的特殊要求是一种回溯要求，不仅不能有效地根据《议定书》“监督使用”，而且还会以一种违反CBD的目标的方式妨碍合法的知识产权得到实施。这些要求已作为选项B.1和B.3载于文件 17/6 之中，与文件 17/10 提到的拟定的修订一并，通过文件 8/10 和 8/11 所载的提案体现出来。

因此，根据这些意见，我们支持删除选项 B.1、B.2 和 B.3。

结 论

⁷ 参见下列国家的发言，如：日本(WIPO/GRTKF/IC/12/9 Prov., 第 234 段)，美利坚合众国(WIPO/GRTKF/IC/12/9, Prov., 第 236 段)，大韩民国(WIPO/GRTKF/IC/11/15, 第 527 段)，加拿大(WIPO/GRTKF/IC/12/9 Prov., 第 230 段)，澳大利亚(WIPO/GRTKF/11/15, 第 520 段)，新西兰(WIPO/GRTKF/11/15, 第 513 段)，俄罗斯联邦(WIPO/GRTKF/IC/11/15, 第 537 段)，新加坡(WIPO/GRTKF/IC/11/15, 第 529 段)，欧亚专利局(WIPO/GRTKF/IC/12/9, 第 235 段)，国际商会(WIPO/GRTKF/IC/11/15, 第 237 段)，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WIPO/GRTKF/IC/10/7, 第 211 段)和美国生物产业协会(WIPO/GRTKF/IC/10/7, 第 210 段)。BIO 也就此发了言，参见 WIPO/GRTKF/IC/7/15, 第 198 段。

IGC 的目标是就一个有效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这种国际文书将对《名古屋议定书》起到补充作用，同时维持其架构，确保在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享所产生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建设性的关系。随着 IGC 继续就这一目标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BIO 和 IFPMA 仍将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在这种方式下，IGC 参与者可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分以及鼓励创新做出贡献。

[文件和附件完]